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中壢藝術館演講廳 使用注意事項

- 一、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在本中心場地及四周擅自張貼宣傳標識。
- 二、禁止使用雙面膠帶、透明膠帶及泡棉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場地之建築及所有設備，**建議使用無痕膠帶或黏土。**
- 三、場地使用期間之佈置、接待、紀錄、錄音、錄影等工作事項及所需工作人員，由租借單位自行負責，佈置物品及攝影機具請勿架設在走道上。
- 四、裝台彩排及演出活動進行中，請自行安排1名工作人員協助現場燈光音響控制，本中心會協助指導使用方法。
- 五、演講廳音響設備可提供4隻無線麥克風，**電池需租借單位自備，1隻麥克風需2顆3號鹼性電池。**
- 六、演講廳內備有三張長桌、海報架2座、椅子14張、鐵椅2張，使用完畢請清點恢復場地。
- 七、本館開館時間為AM 09:00至PM 05:00整，若活動時間於AM 09:00或PM 05:00前後開放進場，需安排1名人員協助本館大廳門禁控管。
- 八、佈置品、設備及隨身物品由租借單位自行看管，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
- 九、使用本中心場地、設備、公物，應注意安全及清潔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
- 十、場地租借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人負責，如有事故發生應即時協調本中心妥為處理。
- 十一、為維護觀眾安全及場地秩序，不得在觀眾席內增設座位，入場人數不得超過座位表容量數(211席次)。
- 十二、廳內禁止使用尖銳物品如螺絲、釘子、針頭等破壞地板之工具及元件，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 十三、嚴禁穿著釘鞋等不適當鞋子進入場地。
- 十四、演講廳地毯範圍禁止飲食飲水、咀嚼口香糖、檳榔及抽菸。
- 十五、不得使用灑水、爆點、泡泡製造機及任何焚燒或產生高溫、火焰之特效道具設備。
- 十六、使用本場地，請自行進行垃圾分類，並維持環境整齊清潔，活動結束後將垃圾集中放置。
- 十六、為維持本場館鋼琴品質，調音限定史坦威專屬之Yamaha(功學社)調音師調音，並請於租用時段內預留調音時間。
- 十七、租用本場館鋼琴如因特殊需求請調整鋼琴之音高(本場館鋼琴之正常音高維持於442)，申請單位請於當日演出完畢後請調音師將該琴音高調至正常音準，以備下一場單位能正常使用，逾時者本場館即得逕行聘請調音師調音，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演講廳舞台尺寸

